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不少於人民幣48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382,600,000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不少於人民幣48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382,600,000元（「盈利預告聲明」）。

董事會相信，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i)因本集團調整營銷模式及拓寬銷售渠道之策略得以順利實施使銷售訂單得以大幅增加；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完成興發廣場約千單位之銷售。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內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及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之公佈（「聯合公佈」）。

隨著聯合公佈的刊發，要約期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開始。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預告聲明構成盈利預測及必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作出報告。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基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的規定時確實面對實際困難（在時間或其他方面）。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留意，盈利預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要求的標準，亦未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彼等於依靠盈利預告聲明以評估要約的優劣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刊發，及預期於寄發予股東與要約有關之綜合文件寄發前刊發。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刊發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下盈利預告聲明之呈報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 (主席)
廖玉慶先生 (行政總裁)
張 莉女士 (財務總監)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謝景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 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